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 恩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忠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經抗告人簽章之抗告狀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雖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其所提「民事聲明抗告狀」上僅有抗告人鄭忠泰之簽章，而無抗告人恩泰有限公司（下稱恩泰公司）之印文；嗣抗告人經原審通知應予補正後，僅於114年4月23日提出蓋有恩泰公司大小章之半張空白A4紙張，其抗告

01 要件仍有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有公  
02 司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抗告狀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抗告。  
03 (二)另抗告人提出抗告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  
04 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8 法官 趙國婕

09 法官 陳冠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劉則顯